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杭

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9,350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916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,325,8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76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,487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129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、张群华、沈梦晖分别进行了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中汇会审[2021]2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，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，以 2021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，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编制了 2021 年财务

预算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 80.00 万元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,48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提名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,48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3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,47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3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《高管年薪考核办法》相关考核，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兑现情况进行确认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4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,48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青、华欣楠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